

证券代码：000677

股票简称：恒天海龙

公告编号：2018-017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本次交易额预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%，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保障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莱特”）原材料供应，博莱特拟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天纤维”）建立锦纶 66 工业丝采购合作关系，预计 2018 年全年由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代理采购锦纶 66 工业丝约 3000 吨，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，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季长彬先生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：

1.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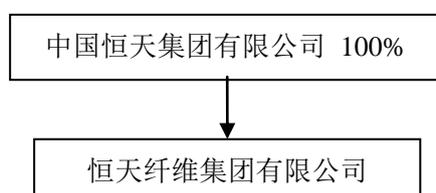
注册资本：143403.067073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1418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东兴

主营业务：委托生产纤维产品；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；投资咨询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销售纺织品、针织品及原料、服装、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、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、纺织专用设备、化工专用设备、通用设备、仪器仪表、文具用品、体育用品及器材、工艺品（不含文物）、厨房用具、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、铜、铝、钢材、铸铁、五金产品、建筑材料、棉短绒、木浆、棉浆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危险品）、木材、汽车零配件、燃料油、焦炭、矿产品、煤炭（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、储运活动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出租办公用房。（领取本执照后，应到市商务委备案。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根据经审计的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60,219万元，负债总额为211,433万元，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48,786万元；2017年1-12月，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9,770万元，净利润4,531万元。

2. 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3. 与本公司的关系

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8,050,247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19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；恒天纤维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100%全资子公司，博莱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恒天纤维与博莱特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，博莱特由恒天纤维代理采购锦纶66工业丝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1. 由恒天纤维代理采购锦纶66工业丝，数量约3000吨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

亿人民币。

2. 付款方式:

(1)博莱特在恒天纤维开证前3个工作日内,按单笔合同成交总金额的约20%,向恒天纤维支付开证保证金,该保证金可作为最后一笔货款结算。

(2)博莱特收到恒天纤维的付款通知后,2天内支付货物余款。

五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关联采购没有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。

六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博莱特与恒天纤维发生的此次关联交易是为保障博莱特原材料供应,对公司及博莱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。

七、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年初至本次关联交易,公司及博莱特与恒天纤维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。

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博莱特由恒天纤维代理采购锦纶66工业丝为正常商业交易行为,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,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,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2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6日